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5-107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9月28日，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22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朝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使财务数据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没有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关于公司部分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